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对兴禾源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对合肥禾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